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138號

01
02
03 原 告 阮郁文
04 林明慧
05 阮泰叡
06 黃秀甄
07 詹彥凱
08 李安
09 李維
10 陳穎婕

11 共 同

12 訴訟代理人 鄭漢綦律師
13 楊亭禹律師

14 被 告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南玉堂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共 同

19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
20 0000000000000000
21 被 告 大鯨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扈華灣

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813,520元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
29 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
30 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31 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
02 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

05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起訴，主張被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
06 公司（下稱南和興公司）、南玉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玉
07 堂公司）經被告大鯨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鯨城公
08 司）仲介，出售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
09 地（下以地號稱之）之應有部分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
10 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1、2樓之2、3樓之1、3樓之2、4樓之
11 1、4樓之2號等6戶建物予原告，因上開建物共有部分存在瑕
12 疵，且大鯨城公司居間有違反據實報告義務之情形，依民法
13 第227條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、第359條、第179條、不動產
14 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等規定。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南
15 和興公司、南玉堂公司將坐落282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
16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，按起訴狀附表甲所示方式
17 完成修補；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大鯨城公司應各給付原告如
18 起訴狀附表乙所示金額（即新臺幣〈下同〉813,520元），
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0 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南和興公司、南玉堂公司連
21 帶各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丙所示金額（即3,000,000
22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大鯨城公司應各給付原
24 告如起訴狀附表乙所示金額（即813,5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
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6 查先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之修復費用220,4
27 48元核定之，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3,520元，
28 故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33,968元。備位聲明第1項
29 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
30 額為813,520元，故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3,520
31 元。先備位之訴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
01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3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46,194元，原告已繳足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陳展榮